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融學歷職業教育、職業培訓、技師研修、競賽集訓、技能評價、就業服務、創業孵化為一體的綜合技能人才培養服務提供商,堅持「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以就業創業為導向,以學生成才為中心,以能力培養為重點,培養具有良好職業素養、適應社會需要和未來發展趨勢的高素質技能人才」的辦學目標,以「為社會塑造優秀人才」為使命,堅持「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學結合、知行合一」的辦學模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本集團主要為我們的學校招收的36,876名全日制學生提供職業教育,當中69.7%就讀TMT行業及大健康產業相關專業。

本集團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而多樣化的學歷職業教育課程。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經營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本集團將提供該等教育服務稱為「主營業務」。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含八個二級學院、兩個公共學院及一個繼續教育學院及醫學應用技術學院,提供超過40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復健技術、醫療實驗技術、電子資訊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工業互聯網、飛行器數字化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技術等。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8個院系，提供超過38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泱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羅潘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孫嘉恩女士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
勞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泱女士(*主席*)(*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羅潘先生(*主席*)(*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瑋先生(主席)
楊泱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勞漢生先生
羅潘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泱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羅潘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5樓2501–03室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499,621	516,276	556,204	683,617	**791,758**
銷售成本	298,007	319,436	379,704	493,682	**563,569**
毛利	201,614	196,840	176,500	189,935	**228,189**
除税前溢利	157,411	148,267	110,146	84,859	**81,462**
年內（損失）／溢利	155,379	142,652	112,529	90,892	**(59,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649,134	1,808,876	1,968,597	2,109,440	**2,314,942**
流動資產	631,280	528,899	497,085	421,209	**599,256**
流動負債	423,777	482,641	567,248	598,531	**875,0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7,503	46,258	(70,163)	(177,322)	**(275,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6,637	1,855,134	1,898,434	1,932,118	**2,039,129**
非流動負債	399,671	315,944	247,281	274,689	**483,074**
資產淨值	1,456,966	1,539,190	1,651,153	1,657,429	**1,556,055**
總權益	1,456,966	1,539,190	1,651,153	1,657,429	**1,556,055**

附註：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數字已予重列。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回顧報告期間，國家推出多項利好職業教育的政策，為行業的長遠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職業教育被肯定為國民教育體系和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吸引力和培養品質預期將顯著提高，高等職業教育招生規模佔比亦可望提升。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績整體保持穩定。受益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學生人數增長及平均學費持續增長等的原因，收益同比增長約15.8%至人民幣79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36,876名，其中，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在校生人數為19,993名，較上一年增長22.4%；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在校生人數為16,883名，較上一年減少3.0%。在平均學費方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報告期間的平均學費增長2.4%至人民幣18,439元，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報告期間的平均學費增長7.4%至人民幣16,059元。

二零二五年，集團旗下學校各具特色的教學改革與實踐，為高質量發展職業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撐。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全面推進顛覆性教學改革，覆蓋127門課程。本年度，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聚焦「5+3」創新創業模式，累計組建創業團隊7,000餘個，師生共獲得各級獎項618項；其中國家級4項、省部級253項。產教融合佈局方面，8個項目獲省級職教城專項扶持，與美團、小鵬汽車等企業共建產業學院及人才培養基地。國際教育方面，與韓國、泰國等國家高校深化合作，共建海外國際學院，開展博士聯合培養項目，首批來自吉爾吉斯斯坦的32名國際學生入讀「中文+職業技能」項目。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創新推行「三段式」培養與「崗課賽證」綜合育人模式，新增179名企業導師及196家實習就業基地，達成深度合作項目35個，全年培育教科研成果79項。本年度，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華為合作建設「嶺南&華為產業學院」正式揭牌成立；與京東、德國西門子等知名企業也簽訂校企合作協議，共建產業學院。國際教育方面招生人數大幅增長，與100餘所海外院校及企業合作。職業技能認定方面，全年開展職業培訓評價264期、達12,724人次，同時以烹飪學院為載體，打造廣東省「粵菜師傅」培訓基地。

前景展望

隨著國家政策持續加碼，職業教育發展將迎來強勁動能。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的《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深入推進產教融合試點。二零二五年，廣東省人社廳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才需求目錄》明確重點佈局20個戰略性產業集群，同時出台《「技能照亮前程人才賦能產業」大規模職業技能提升培訓行動（2025–2027）》，從培訓補貼、就業支持、落戶福利及校企合作四大維度，全方位提升人才供給質量。政策紅利持續釋放，為集團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華南職業教育深耕大灣區，以兩所學校為核心基地，堅持「內生+外延」雙輪驅動模式。華南職業教育以「集團頂層設計+院校落地實踐」為戰略架構，根據大灣區產業發展需求與人才結構升級趨勢，重點升級人工智能+、大健康產業生態、產教融合、國際教育四大方向，為學歷教育和拓展輔助教育注入強勁動能。

在人工智能+佈局方面，集團確立「AI重構教學」的戰略方向，攜手智譜AI等領先的大模型企業，深度探索發展新格局。推動旗下兩校差異化實踐：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聚焦「AI+應用場景」深度融合，設立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專業，將AI通識課程納入人才培養必修模塊，引入AI就業一體機，累計為近千名學子提供精準就業支持；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深耕工業AI與ICT領域，形成「華為+西門子」雙輪驅動的產業學院格局，將AI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

在大健康生態佈局方面，集團積極拓展大健康產業的外延與內核，精準對接區域康養服務需求。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依託醫學應用技術學院、藥學院、護理與健康學院，形成涵蓋醫學檢驗、康復治療、藥學、護理、中醫康復技術等領域的特色專業體系；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則聚焦智慧養老服務與管理、寵物醫療與護理等新興方向，形成健康管理、養老服務、寵物醫療等多領域協同發展的專業格局。兩校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協同發力，共同構建起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大健康專業群，為粵港澳大灣區大健康產業持續輸送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在產教融合佈局方面，集團持續深化與頭部企業的戰略合作。構建起專業建設、師資培育、實踐教學協同育人體系，為智能製造與數字灣區建設輸送高質量技能人才。

在國際化佈局方面，集團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構建起從預科到碩士的國際化人才成長通道。

誠意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學生及學生家長給予我們學校的信任和信心，感謝我們所有的老師、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工作中表現出的專業精神和孜孜不倦的努力。本人亦感謝一直以來努力支持我們的每一位投資者和商業合作夥伴。本人相信，憑藉着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我們的學校將培養出更多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我們將能為股東們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8個二級學院、2個公共學院、1個繼續教育學院及醫學應用技術學院，提供超過40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復健技術、醫療實驗技術、電子資訊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工業互聯網、飛行器數字化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技術等。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8個院系，提供超過38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等。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36,876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8,439元及人民幣16,059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2,642元及人民幣2,431元。

展望

職業教育地位不斷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1） 財政投入與辦學條件提升

根據教育部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下達2024年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中央政府已安排現代職業教育品質提升計劃資金人民幣312.57億元，重點用於改善職業院校教學設施、師資隊伍建設及教學品質提升，覆蓋設備更新、實訓基地建設及其他相關領域。同時，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共同頒佈的《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評審辦法》顯示，對中等職業學校農村學生、城市涉農專業學生及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免除學費，並進一步完善國家獎學金、助學金制度。

2） 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深化

《關於加強市域產教聯合體建設的通知》(教育部)、《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提到，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與行業共同體，首批建設28家國家級市域產教聯合體。此外，將在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業等領域成立1,000餘個省級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啟動「千校萬企」協同創新夥伴計劃。同時，《關於實施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的通知》(教育部等五個部門)明確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任務，在先進製造業領域遴選了447家領先企業去參與「職業教育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這項專業人才培訓計劃通過定制的培訓課程和實習實訓基地共建等方式聯合培養符合產業精準需求的技能人才。

3） 職業教育體系與專業優化

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的《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和教育部的《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要求加快現代職教體系建設。這種改革以「一體兩翼」佈局(省域現代職教體系為主體，市域產教聯合體和行業共同體為兩翼)推動中國職業教育領域的多層次協同發展。

4） 就業與技能人才培養

二零二四年九月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的意見》要求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和科教融匯，主要措施包括組建技工教育聯盟（集團），遴選建設優質技工院校和專業，將職業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養和推動普通高中階段職業啟蒙教育。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初步形成與龍頭企業產教融合的良好態勢，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培育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的核心增長極，二零二五年其經濟總量佔全國比重超10%。隨著區域經濟轉型升級、人口老齡化趨勢深化，新興產業與大健康相關領域的高技能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人才需求呈現規模化、高端化發展態勢。

據二零二五年廣東省人社廳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才需求目錄》，大灣區重點佈局20個戰略性產業集群，其中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醫藥與健康、新能源、軟體與資訊服務、超高清視頻顯示五大產業位列高技能人才需求第一梯隊。崗位發展全面向高技能、高薪資、高成長方向轉型。為適配產業人才需求，二零二五年廣東省及大灣區各地市推出一系列重磅支援政策，其中《「技能照亮前程人才賦能產業」大規模職業技能提升培訓行動(2025–2027)》從培訓補貼、就業支持、落戶福利、校企合作四大維度，為高技能人才的培養、輸送與紮根提供全鏈條保障，為職業教育發展創造了良好政策環境。

憑藉大灣區發展機遇與產業人才需求，本集團以現有兩所學校為核心基地，持續佈局大灣區職業教育市場。我們穩步拓展校區網路，全面覆蓋學歷職業教育與非學歷職業培訓領域，逐步擴大市場份額，致力鞏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行業地位。同時，集團將人工智能作為未來發展核心驅動力，深耕中高職職業教育賽道。透過攜手智譜 AI等頭部大模型企業開展深度合作，構建起AI技能培訓、教育場景 AI產品研發、智慧教學模式創新三位一體的發展格局。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了長遠戰略目標：未來十年內，以學校「雙高」建設（即高品質發展、高標準服務）為主題，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打造成為大健康特色的創業型職業技術大學，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大健康+TMT」領域產教融合和科創融匯的標桿。聚焦升本專業，按照「新雙高」和升本標準，加大師資隊伍和專業實力建設、服務能力建設，爭取發展成為符合國家「新雙高」的院校（含國家級專業群）。

此外，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共建的產業學院，將進一步深化「產教評」生態體系，引入企業導師參與課程設計，共建實訓基地，實現學生畢業即入職的「訂單班」模式。該學院將圍繞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應用的特色產業，構建基於產業和企業崗位標準的「人才培養、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教評」生態人才培養體系，並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學場地，以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路。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華為共建產業學院，聚焦鴻蒙開發、5G通信、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四大方向，依託華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平台與產業生態，高標準建設數智化產教融合平台。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西門子簽署全面合作協議，對標德國雙元制，共建智能製造產業學院，推進實訓基地與「雙師」隊伍建設，培養複合型高技能人才，服務大灣區製造業轉型升級。

2） 深化AI佈局 協同共建產教融合新生態

本集團將以人工智能為未來核心驅動力，深耕中等和高等職業教育賽道，攜手智譜AI等領先的大模型企業深度共建，構建AI技能培訓、教育場景AI產品研發、智慧教學模式創新三位一體發展格局。依託本集團產教融合與辦學優勢，打造體系化AI職業技能培訓體系，培育適配數位經濟的技術技能人才；立足教育場景研發智慧教學產品與解決方案，推動大模型技術與教學實踐深度融合；以AI重構教學流程，個性化賦能學生學業規劃與發展路徑，全面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創新創業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深化AI賦能教育數位化轉型，以技術創新夯實產教融合優勢，為本集團高品質發展注入持久動能。

3） 併購拓展校園網路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併購的方式擴展其學校網路。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機構。收購現有學校除了能幫助本集團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創造更多價值。

4）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二零二六年中國職業技能培訓市場規模預計超人民幣1.0萬億元，受驅使於線上教育滲透率持續提升。為把握此成長契機，本集團將大力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證和成人繼續教育業務。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獲批2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証，在廣東省11個地級市設立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未來三年計劃廣泛覆蓋省內地級市。同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力拓展與大行業、大企業、大項目的合作，尤其是跨領域技術服務和技術培訓。透過繼續教育學院（含鄉村振興學院），該學院帶動二級學院參與，充分利用產教融合園、校企合作、鄉村振興基地、科普基地等資源，拓展社會培訓與技術服務的領域。這種多管齊下的做法提升了我們擴大的培訓計劃和技術服務的經濟效益和社會影響力。

5) 開拓國際化合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本集團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6)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升品質和升級職業教育機構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6百萬元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導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ix)校園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7百萬元增加約1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與報告期間本集團學校運營規模擴大相符)；(iii)全日制學生人數增加，相應的營運開支(包括教學開支、學生相關開支、水電等)增加；及(iv)校園物業管理及服務開支增加(與校園建築面積擴大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7.8%上升至約28.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帶動相應教育板塊規模擴大，導致收益及成本均相應上升。然而，收益增長速度高於成本增長速度，帶動毛利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及(vi)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宣傳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宣傳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ii)報告期間內採用線上招生宣傳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逾期付款附加費；(ii)租賃收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培訓收入的成本；及(v)捐贈。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185.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進行稅務評估，因而產生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的逾期付款附加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與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相符。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進行稅務評估，因而就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開支計提約人民幣37.1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減少約16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約55.6%。於上述日期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合約負債增加；(ii)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進行稅務評估，因而應付稅項增加；及(iii)短期借款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3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合約負債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5.1百萬元，主要反映(i)地方稅務機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進行稅務評估，因而應付稅項增加；(ii)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合約負債增加；及(iii)短期借款增加。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78.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約2.7%至4.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借款為人民幣43.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惟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保持警覺，並持續審慎監控。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會不時檢討該等政策，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業務擴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項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退還。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由於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就任何匯率波動進行對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7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8百萬元)。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有助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佳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95.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8.8%。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0.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1.2%。

由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原因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包括：(i)將原本計劃用於「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及「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學校網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項目；及(ii)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

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概要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預期時間表：

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動用金額（即承前金額）	於報告期間的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部分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	更新預期時間表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	–	–	–	–	–	–	–	不適用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	61.1%	272.6	81.9	81.9	272.6	–	72.3%	50.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9.1	–	4.3	9.1	1.0%	–	不適用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學校網絡	25.9%	115.4	41.0	–	74.4	41.0	16.7%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10.0%	44.6	–	–	44.6	–	10.0%	–	不適用
總計	**100%**	**446.0**	**132.0**	**81.9**	**395.9**	**50.1**	**100%**	**50.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全球經濟脆弱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在追求收購機會及擴展計劃時採取相對謹慎的方式是適當的。因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已被延遲。鑒於市場條件的變化，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專注於提升自身的教學設施及設備，而非追求收購及建設一個融合產業園，屬審慎的做法。因此，本公司擬將(i)原為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而指定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9.1百萬港元，及(ii)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以擴大學校網絡而指定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41.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建設教學及行政設施及購買教學設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增建的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預期該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在如此具挑戰性的市場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行此戰略性調整，通過暫緩收購計劃及建設融合產業園，將增強投資者信心並降低風險敞口。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延長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並未發生其他變更。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市場變化並為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賀先生」)，61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賀先生亦為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Lingnan Education BVI**」)、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嶺南教育**」或「**學校舉辦者**」)、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芬女士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2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今	嶺南教育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學校(「**嶺南中英文學校**」)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董事會主席	作出重大決策

賀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師範大學修取圖書館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賀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全國工商聯民辦教育出資者商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提名為光明日報社第三屆全國民辦教育十大傑出人物候選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授予廣州市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方都市報授予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的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授予廣東省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廣州民辦教育協會授予廣州民辦教育先進辦學者的稱號。

賀惠芬女士(「賀女士」)，58歲，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賀女士亦為Lingnan Education BVI、華南職業教育香港、廣東叁一科技有限公司(「**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嶺南教育、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董事。賀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先生的胞妹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小姑子。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賀女士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下表載列其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今	嶺南教育	歷任及／或兼任總裁及董事	整體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嶺南中英文學校	監事	就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今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	協助董事會主席管理業務並參與重大決策程序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作出重大決策

期間	學校／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文投資**」)	董事會主席	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華南師範大學附屬外國語學校(「**外國語學校**」)	學校理事會理事長	負責學校理事會事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	廣州同文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文教育**」)	法定代表	投資合作的整體管理

賀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修取工業管理工程學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賀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廣東國際商會第六屆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婦女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賀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經濟女性發展論壇組委會及另外四個社會組織授予2009中國經濟女性成就人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傑出創業女性的稱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南粵女企業家慈善奉獻金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建功立業女能手的稱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十佳自主創業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的稱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廣州工業經濟聯合會、廣州市企業聯合會及廣州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廣州創業30年功勳企業家的稱號。

勞漢生先生(「**勞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負責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的整體行政及管理。

勞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彼現時亦擔任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校長。勞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及/或兼任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及教學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歷任及/或兼任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工程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副院長、執行院長及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歷任及/或兼任廣東省教育研究院教授(三級)、教授(二級)、副院長及黨委委員及廣東開放大學、廣東理工職業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教授(二級)。

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管理學教授資格。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的內蒙古師範大學,取得中國科學史理學碩士學位。

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培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全國機械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科學技術學會第八屆全省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教育研究聯盟第一屆理事會副主席。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現代學徒制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高職教育教學質量保證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勞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中共廣東省委高等學校工作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另外四個廣東省級機構和協會授予廣東省南粵教壇新秀稱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戰略研究工作重要貢獻獎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中共廣東省委教育工委授予廣東省教育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泱女士(「楊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暨南大學頒授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目前，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高金富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曾任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428)(「**中遠海特**」)審計監督部審計經理。彼亦曾於中遠海特旗下公司任職，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遠洋建設實業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廣州遠洋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遠洋賓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廣州金橋管理幹部學院及廣東海員學校財務處長。

葉哲瑋先生(「葉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在法律、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經驗。葉先生現為廣福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副主任。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Tr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現稱Metro Direction Financial Inc)投資長，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PE:2851)的投資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兼任中國文化大學講師、教授證券交易法課程。

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機構融資)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授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證券)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台灣校友會監事。

馬樹超先生(「馬先生」),7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在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教育科學研究院智力開發研究所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調研員。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的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動力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曾修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的行政與管理高級研修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結業獲得證書。彼亦曾就讀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高等教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生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獲得文憑。

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八年內一直主持中國高等職業教育質量年度報告的編撰出版工作。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上海市教育綜合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受國務院教育督導委員會辦公室之委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全國高等職業院校適應社會需求能力評估」項目及「全國中等職業學校辦學能力評估」項目首席專家。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國家教材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四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高職高專校長聯席會議顧問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市職業教育協會會長。

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另外四個國家部門及機構聯合授予全國職業教育先進個人的稱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教育部授予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的稱號。

高級管理層

賀惠芬女士，58歲，為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胡振華先生(「胡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先後擔任嶺南教育的集團財務資產中心主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嶺南教育的副總裁，以及一直負責監督管理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相關的會計和財務工作。胡先生擁有26年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曾擔任中國幾家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職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公司秘書

孫嘉恩女士(「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孫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專業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欣然提呈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7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及報告期間採用本公司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1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應對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報告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11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不同部分討論。董事會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表現的額外資料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3頁董事會報告的「環境保護」一節。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鍵關係，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成功所依賴的其他事項於本董事會報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中提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07至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仙）。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並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股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頁。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向若干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認購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哲瑋先生
馬樹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楊泱女士的任期將任職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賀惠山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會。賀惠山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5頁。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泱女士、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一直獨立，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3]	677,000,000	好倉	50.75%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4]	247,000,000	好倉	18.52%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股份**」），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有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權概約百分比[1]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好倉	7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好倉	30.0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2]	570,000,000	好倉	42.73%
Good Booming	實益擁有人[3]	107,000,000	好倉	8.02%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2]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2][3]	107,000,000	好倉	8.02%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4]	247,000,000	好倉	18.52%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4]	247,000,000	好倉	18.52%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5]	76,000,000	好倉	5.70%
杜文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5]	76,000,000	好倉	5.70%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計算。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杜文宇先生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宇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持有的股份（即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對普通股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46.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以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一節。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以現金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及已發行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34,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334,000,000股）。報告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整個報告期間，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在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附註：*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年報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零三個月。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的10%。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7(1)(d)及17.07(3)條項下有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根據所有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全部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簽訂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報告中披露。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或屬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就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披露的信息。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養生谷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向養生谷出租一項物業，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通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向養生谷出租上述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毋須重新物色適當的承租人或更改相關後勤安排。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期限	物業租賃說明及用途	租金(人民幣元)
1.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養生谷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宿舍A，總建築面積約14,287平方米，用作養生谷養老及護理業務的老人護理樓、護理大樓及支援及行政辦公室。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2.12元，月租不超過人民幣601,768.44元(含稅)。養生谷應每半年支付租金[1].

附註：

(1) 承租人須負責有關場所產生的水電費。承租人於收到出租人提供的水電費賬單後按月向出租人支付產生的相應水電費，以償還出租人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相應款項。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與養生谷之間過往物業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每月租金；及(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費用、市價及實際物業狀況後釐定。

(2) 根據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一方在未遞交3個月書面通知並獲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屆滿時，倘訂約方擬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安排續期，彼等須訂立新的管理協議。

有關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77,354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税）為人民幣6,877,354元。

(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學歷職業教育服務提供商。嶺南教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職業技能培訓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民辦教育機構，主要提供大專課程。

養生谷

養生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養老及護理業務。其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ii) *訂立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本集團與養生谷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將收取的租金收入；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費、市場價格及實際物業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除外)認為，(a)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b)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賀惠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就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賀惠芬女士(執行董事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為賀惠山先生的聯繫人，故亦就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日期，養生谷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80%及由周蘭慶女士(賀惠山先生的配偶)擁有20%，故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由於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合約安排

(I) 背景及概覽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禁止海外資本流入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開展教育業務。除對海外擁有人實施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慣例目前亦限制營運中外合作高等教育機構。本公司並未於中國聯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其控制中國聯屬實體及由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經量身定制，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減少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預期將與新建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由於中國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經營實體**」)的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定義為中國經營實體與學校舉辦者)、中國聯屬實體的記名股東(「**記名股東**」)及本集團學校的董事已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其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並同時盡量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令本集團有效控制其中國聯屬實體(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司上市(「**上市**」)後收購其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本集團透過其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而中國聯屬實體則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本公司並不直接持有其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合約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透過中國聯屬實體應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的方式轉撥至本集團，惟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記名股東亦是若干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記名股東作為嶺南教育股東的權利實際上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下方簡表載列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由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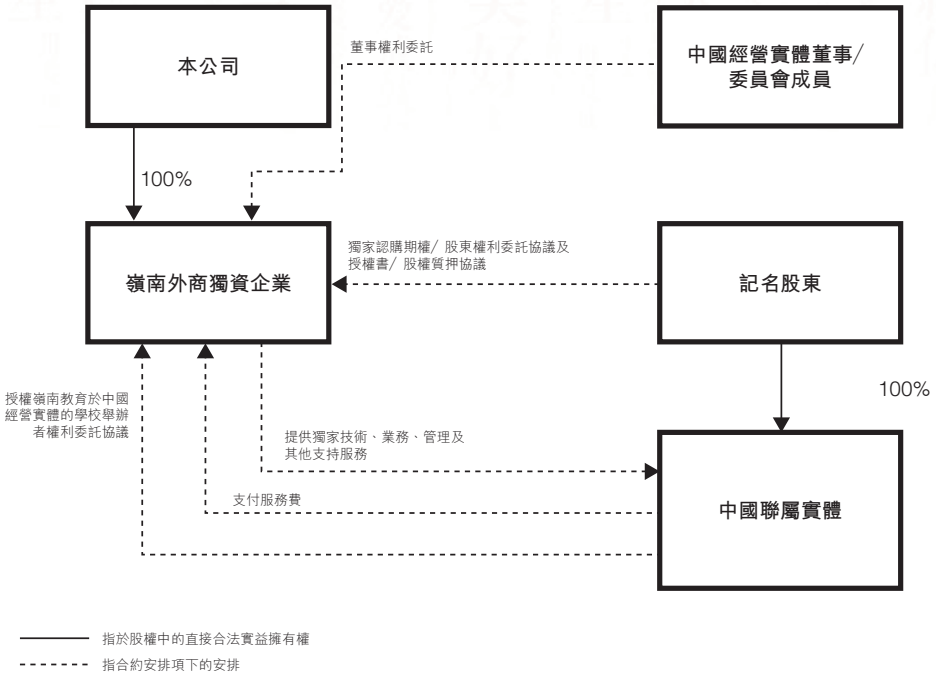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定義均見下文)，各自構成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牽涉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賀惠山先生	賀惠山先生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芬女士	賀惠芬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賀惠芳女士*	賀惠芳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

* 已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報告期間的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i)於報告期間開展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並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概無向其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宣派，而隨後不會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合約安排。

(II)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i)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為確保妥為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遵守並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而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訂明的責任。為避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任何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記名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就競爭業務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各自進一步同意及協議，倘記名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不行使該選擇權，記名股東應在合理時間內停止經營競爭業務。

(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考慮到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聯屬實體同意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所有彼等各自從經營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扣除的所有成本、稅項及其他費用)的服務費,有關費用將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性及難度;(i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員工為提供相關服務而投入的資源及所花費的時間;(iii)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商業價值;(iv)所提供服務的市價;及(v)中國聯屬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的業務運營。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及準備的任何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知識產權項下衍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擁有獨家專有權。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限制或禁止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的知識產權應由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辦理註冊手續外,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i)任何重大資產處置及(ii)改變中國聯屬實體的現行所有權結構。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披露及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交易而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業務運營、所有權結構、第三方持有的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i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權利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就轉讓該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應有權隨時按其釐定的比例購買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期權的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嶺南教育、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的三名董事(「**獲委任人**」),即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已故賀惠芳女士,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v)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vi)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其唯一董事為賀惠芬女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v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嶺南教育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許可。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向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授權,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因拆分、合併、清算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而有權代替嶺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

(viii)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將上述委託的權利進一步委託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須屬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ix) 配偶承諾

根據各記名股東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配偶承諾**」),各記名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安排;(b)配偶未曾參與、現未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及(c)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落實所涉宗旨,且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且包含該協議條款。

(x)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中國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或其於嶺南教育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方面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因強制執行記名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亦須於強制執行時放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本金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記名股東用協議訂明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III)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廣州及清遠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

(IV)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
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100%	116%	96%

(V) 合約安排所涉的收益及資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791,758	2,630,903

(VI) 監管框架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國投資者須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中外合作辦學須由中方主導，即(a)學校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前述學校的校長及主要行政負責人均具有中國國籍；及(b)上述學校的董事會或理事會全體成員均具有中國國籍，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不同外國投資要求／準入的學校乃根據其辦學層次而非其提供的教育課程進行分類。就這一點而言，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高等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是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且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中等職業教育屬於「允許」類別，無論該兩所學校可能提供的具體教育課程。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而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入賬。

(VII)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原因及風險以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i) 原因

有關合約安排的原因，請參閱「(II)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分節。

(ii) 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因而面臨重大處罰，且其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或可持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就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妥為保管並為本公司全權控制，嶺南教育或記名股東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選擇權。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本集團依賴嶺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學校作為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享有的待遇。

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單。

為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對嶺南教育及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而本集團已將其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應用於中國經營實體。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i)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任命及／或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監事；及(ii)未經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處置其各自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

(VIII) 重大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IX)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亦無因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而未能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則嶺南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期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嶺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及股權委託協議的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期權以及收購記名股東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項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取消(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沒有其他變化)，嶺南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相關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本公司將能夠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運營學校。

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公司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國際**」)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於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滙益國際確認：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e. 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國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原先其後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iv)於釐定上述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指引及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管理層確認(a)有關交易有否根據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b)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有否足夠有效，確保有關交易妥為進行，所開展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第93至95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專為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包括：1)及時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2)招生及教師招聘的不確定性；3)本集團各所學校在市場上的品牌認可及聲譽；4)本集團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及5)民辦學歷職業教育行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董事會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檢討不時涉及重大風險披露的重大業務決策。

財務風險

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用於管理其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亦每月檢討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資本結構及主要運營數據。

合規風險

董事會採納程序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委聘專業諮詢人員及顧問，確保本公司緊貼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運營發展)。本公司亦採納嚴格政策，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或內幕消息。

運營風險

本公司採納程序管理如管理效率不足、招生及教師招聘效率低下等運營風險。

董事會已對涵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合規及運營風險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且信納該等系統屬有效充足。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78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路徑以及有關其技能提升及改進的培訓激勵其僱員。本集團亦採納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本集團同樣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並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有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請參閱以下分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礎，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而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並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公司已採納計劃用於推動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並無存在有利於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末，並無存在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比率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僱員所有。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中央養老金計劃項下的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其現有的供款水平，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的養老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物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佔我們收益的30%以下。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以上。

於報告期間，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總計	33%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出版、傢具生產／銷售、種植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商。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實現近期及長期目標，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且重要的糾紛。

税務寬免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税務寬免。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弘揚合規文化，並已對各類合規事項採取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規定。本集團旨在完善及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發展環境。董事會共同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應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將參與制定機制及相關政策。本集團將評價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持續檢討其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行改進以減輕該等風險。

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的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符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規定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由於國際環境日益複雜，尤其是美國教育行業的激烈國際競爭及中美緊張局勢，本集團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提交的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新學校的申請已受到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申請。

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他海外地區設立新學校、收購優質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與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擴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倘若在此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知會股東。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遭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問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及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以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各自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而滙益國際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隨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由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其中包括)審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質押任何股份。

向實體墊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披露的向實體墊付款項。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附帶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的貸款協議。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貸款協議而所涉及的貸款對本公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情況。

向關聯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22條披露的向關聯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的情況。

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目的的物業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物業租賃協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用於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目的的重大物業。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物業租賃協議」。

保留意見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滙益國際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兩名賣方(「**賣方**」)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賣方結清宣傳開支人民幣12,495,000元，該等開支已作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於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保留的文件憑證不足，滙益國際未能就該等費用結付時供應商是否已提供服務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儘管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對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不再有任何影響，但由於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可能對報告期間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滙益國際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

本公司管理層從滙益國際了解到，報告期間的審核意見僅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的相應資料作出保留。因此，本公司認為該保留意見不涉及任何重大判斷範疇。除上述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性外，滙益國際認為，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對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年度數字不再有任何影響。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對滙益國際就保留意見所採取的立場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同意滙益國際就報告期間出具的保留意見，包括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對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年度數字不再有任何影響。

就二零二四年審核事項而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有效及充分的措施，以收集及保留足夠的文件憑證，用以證明供應商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交付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予發佈及提供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惠山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組織，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問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及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以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文化

本集團堅持「一切為了學生、為了一切學生、為了學生一切」辦學思想，指引我們的辦學實踐。我們以培育英才、服務社會的行為和努力，改變了社會對民辦教育的看法。我們堅持「多元化辦學、集團化管理、國際化發展」戰略，讓嶺南的辦學實力有了巨大的改變。我們始終不渝「用愛成就億萬學子美好人生」的使命，致力成為一家偉大的產教集團，繼承發揚嶺南「美、樂、愛、覺」的人文精神，構建「立德樹人、產教融合、國際發展」的新格局，共同建設我們「活力的校園、創業的樂園、文化的花園、幸福的家園」。

董事會

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由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賀惠山先生(董事會主席)、賀惠芬女士(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勞漢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楊泱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獲取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分別執行。

賀惠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賀惠芬女士的胞兄以及控股股東周蘭慶女士的配偶。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慣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以確保合規。董事就此承擔的責任包括：

(a)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d)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f)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期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應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在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篩選之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除教育業務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法律及合規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已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多項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具有廣泛的年齡層，介乎52歲至72歲。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級。具體而言，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特長，其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亦將按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狀況。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已屬充足，且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鑒於目前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其並未就實現董事會進一步性別多元化設定任何數值目標及時間表，亦未採取任何措施建立潛在繼任人才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旨在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視角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女性員工約佔總僱員人數的60.2%。因此，董事會認為，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故並未就實現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且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欠缺必要性。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就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規定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在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的領導能力。董事提名政策列明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品格與誠信;
- 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責投入的時間及相關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有重要影響，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能提出中肯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且彼等已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從全體股東利益著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泱女士即為其中之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別獨立指引。

董事會亦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包括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責，並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如必要)，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應一直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具備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和渠道與董事會溝通並向其表達意見，並可自行獨立地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問題及關註事宜。

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被要求在會議前聲明其利益，並棄權投票，且不計入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與該事項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均須了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到一份入職資料，內容涵蓋本集團的運營、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責任。董事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涉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現任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以下著重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

	企業管治及ESG事項／關於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董事會、各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會效能		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業最新動態及業務趨勢／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	✓	✓
賀惠芬女士	✓	✓	✓	✓
勞漢生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楊泱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葉哲瑋先生	✓	✓	✓	✓
馬樹超先生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包括針對其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行為)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出席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職期間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董事任職期間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5/5	2/2
賀惠芬女士	5/5	2/2
勞漢生先生	5/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2/2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葉哲瑋先生	5/5	2/2
馬樹超先生	5/5	2/2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督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將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的屆滿日不得遲於指定任期。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重選，而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楊泱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泱女士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賀惠山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賀惠山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均合符資格並願意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所獲董事會的授權。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4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職能相關的監督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其中楊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退任及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職期間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3/3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葉哲瑋先生	3/3
馬樹超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彼等的具體薪酬方案的建議、審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哲瑋先生、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及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勞漢生先生)組成，其中葉哲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ii)檢討計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重大事宜須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薪酬按級別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職期間委員會會議次數
葉哲瑋先生	1/1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勞漢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會從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擔任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哲瑋先生、馬樹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及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兩名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及賀惠芬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組成,其中賀惠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職期間委員會會議次數
賀惠山先生	2/2
葉哲瑋先生	2/2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賀惠芬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樹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公司秘書

孫嘉恩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孫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董事賀惠山先生。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孫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報告期間，孫女士已向本公司告悉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在財務總監(於其任期內)及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滙益國際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5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或退任並無任何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經營，以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制度乃設計作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政策及程序並採取以下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已制定若干管理及控制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達成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公司藉科學分析及評估而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認潛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定期監察各種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解決有關差異與所識別風險的措施。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定期進行管理層會議及現場視察，以檢查及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有關的潛在風險。

透過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與各項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層可一致行動以制定風險解決方案、系統化地組織業務營運、監察及減輕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向僱員分發包括合規要求在內的員工手冊，以內部要求本集團全體員工遵守有關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共同構建風險控制及規範運作的監管環境。此外，本公司亦制定適用於若干營運單位的明確職責分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行之有效。日常運作亦委託個別部門負責，有關部門須就本身行為及表現承擔責任，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此程序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施行，並予以不斷改進。

在專業核數師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來自財務及經濟活動的收支，藉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職能，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規範運作及健康發展。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以確保保密內幕消息，直至該等消息獲妥當批准可予披露及對該等消息作出有效持續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達最新監管更新。本公司須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內幕消息培訓課程及自學材料，以確保對本公司股價或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及時予以評估，而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獲悉的任何重要資料應立即予以識別及評估，並酌情提呈董事會垂註以釐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知悉本身須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集團持續監察營商環境，以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鑒於審核事項，今後，本公司將要求本集團所營運的所有學校的管理層在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招生市場推廣服務時，收集並保留足夠的文件證據，以證明賣方已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留與賣方溝通及監督賣方提供服務的完整書面記錄、保留賣方提供服務的結果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的服務費之間的對賬以及拍攝服務提供商工作的照片(如派發傳單及其他宣傳資料)。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採用此內部指引。

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報告期間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兩次檢討，並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行之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公司涉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屬足夠，且認為其有效充足。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對商業環境的轉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致函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就該等提請所指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令提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遵照上述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實現。有關股東提議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查閱。

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至ir@scvedugroup.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直接負責的相關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達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章程文件

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維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獲準確、清楚、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刊登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報告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會上所提出的問題。若有重大獨立事項，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決議案表決前解釋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scvedugroup.com以增進有效溝通。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通過審核上述股東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報告期間內有效實施。

持續經營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AOGB

致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計第107至218頁所載的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了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與兩名賣方(「賣方」)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賣方結清宣傳開支人民幣12,495,000元,該等開支已作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5樓2501–03室
電話:2152–2238,網站:www.aogb.com

保留意見的基準*(續)*

由於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保留的書面證據不足以證明賣方已提供服務，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吾等信納賣方是否已提供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中規定的服務。吾等並無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開支的發生、準確性、分類、列報及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該範圍限制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儘管該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年度數字不再有任何影響，惟由於此事可能對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影響，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釐定下述事項為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可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享有優惠税收政策，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對該等優惠税收政策作出具體界定。此外，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税收政策。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税法的詮釋及對年內中國學校納税義務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税收優惠或適用税率的評估； • 與　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中國學校的適用税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相關稅務政策並無變動，且並無頒佈新的具體稅務實施條例，倘學校性質尚未改變，則根據從地方稅務機關獲取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 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過往年度優惠稅務待遇的意見，董事釐定中國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為不予課稅收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學歷教育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獲得 貴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支付所得稅，中國學校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當前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 適當審閱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 • 評估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中國學校的稅務地位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邀請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我們分析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並評估稅務撥備是否恰當；及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地方稅務機關就職業教育行業展開一系列稅務重新評估。在此重新評估過程中，地方稅務機關要求中國學校將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學歷教育收入視為應課稅收入。鑒於此等新事實及情況，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之金額人民幣103,83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此外，已就企業所得稅收取約人民幣58,623,000元之滯納金，並計入「其他開支」。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實施之地方慣例， 貴集團亦就中國學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學歷教育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鑒於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吾等認為此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包括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而該等費用於各學年初透過官方支付渠道收取。學生的身份及適用課程均向有關教育機關登記。學費及寄宿費乃參考該學年的學生人數及適用課程的年度費用計算，並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予以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入賬。鑒於交易額及交易量龐大以及高估收益的風險，吾等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收益金額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及有關收益的交易的整體程序，並評估　貴集團就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所應用的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進行分析性審閱，以評估就學費及寄宿費確認的收益； • 抽樣檢查學費及寄宿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登記表、付款記錄、向有關中國教育部門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 • 檢查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支付記錄，並與銀行記錄進行核對； • 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負債金額；及 • 核對年內新招收學生人數，並與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登記記錄作對照，核對年末的學生總人數。

其他信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的推廣開支因範圍限制發表保留意見。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俊成。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俊成
執業證書號碼P07257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91,758	683,617
銷售成本		(563,569)	(493,682)
毛利		228,189	189,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382	71,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79)	(42,571)
行政開支		(82,896)	(87,532)
其他開支		(99,423)	(34,789)
融資成本	7	(9,411)	(11,812)
除税前溢利	6	81,462	84,859
所得税(開支)／抵免	10	(140,908)	6,033
年內(虧損)／溢利		(59,446)	90,8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604)	248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604)	2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04)	24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050)	91,14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618)	90,892
非控股權益		172	—
		(59,446)	90,89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1,222)	91,140
非控股權益		172	—
		(61,050)	91,14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23,472	1,648,359
投資物業	14	45,979	47,909
使用權資產	15(a)	386,634	362,105
商譽	16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246	10,771
合約成本	18	10,677	9,0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8,456	15,346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426	12,8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4,942	2,109,4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7,644	13,315
應收賬款	21	8,129	9,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c)	1,961	891
合約成本	18	11,930	10,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9,592	279,190
定期存款	22	80,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22,888
流動資產總值		599,256	421,20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321,462	293,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75,718	194,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3,572	63,079
租賃負債	15(b)	23,604	24,632
應付稅項		146,627	15,6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c)	557	1,658
遞延收入	26	3,529	5,072
流動負債總額		875,069	598,531
流動負債淨額		(275,813)	(177,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9,129	1,932,118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9,129**	1,932,1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74,423**	118,140
租賃負債	15(b)	**117,999**	78,626
遞延稅項負債	25	**7,722**	—
遞延收入	26	**82,930**	77,9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074**	274,689
資產淨值		**1,556,055**	1,657,4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1,124**	11,124
儲備	28	**1,544,450**	1,645,996
		1,555,574	1,657,120
非控股權益		**481**	309
權益總額		**1,556,055**	1,657,429

賀惠山
董事

賀惠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346,895	5,593	273,335	(481)	1,014,378	1,650,844	309	1,651,153
年內溢利	–	–	–	–	–	90,892	90,892	–	90,8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48	–	248	–	2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	90,892	91,140	–	91,14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0,945	–	(10,945)	–	–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58,076)	–	–	–	–	(58,076)	–	(58,076)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26,788)	–	–	–	–	(26,788)	–	(26,7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262,031*	5,593*	284,280*	(233)*	1,094,325*	1,657,120	309	1,657,4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262,031*	5,593*	284,280*	(233)*	1,094,325*	1,657,120	309	1,657,429
年內虧損	–	–	–	–	–	(59,618)	(59,618)	172	(59,4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604)	–	(1,604)	–	(1,60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604)	(59,618)	(61,222)	172	(61,0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40	–	(1,340)	–	–	–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16,004)	–	–	–	–	(16,004)	–	(16,004)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24,320)	–	–	–	–	(24,320)	–	(24,3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4	221,707*	5,593*	285,620*	(1,837)*	1,033,367*	1,555,574	481	1,556,05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544,4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45,99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81,462	84,8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9,411	11,812
銀行利息收入	5	(3,638)	(3,252)
貸款利息收入	5	—	(434)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	(782)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5	(5,793)	(7,223)
匯兑虧損淨額	6	247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259	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1,793)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4,082	70,273
投資物業折舊	6	1,930	1,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2,258	32,7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440	2,633
		201,865	195,38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25	(4,8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9,463)	(1,792)
合約成本增加		(2,911)	(1,347)
解除／(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888	(5,816)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減少		(1,070)	15,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5,747	22,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101)	1,658
合約負債增加		27,672	59,673
遞延收入增加		9,257	2,496
經營所得現金		274,009	283,587
已收銀行利息		1,848	3,252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1,765)	(1,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092	285,33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092	285,3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投資部分減少		—	13,000
已收利息		1,790	2,503
解除／(存放)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000	(8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0	82,35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07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877)	(1,9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58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3,0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2,081)	(282,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1	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2,079)	(296,9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947	107,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6,171)	(135,064)
已付利息		(16,688)	(15,8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677)	(18,026)
已付股息		(40,324)	(84,864)
提取已抵押存款		—	18,1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087	(128,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100	(140,2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90	421,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98)	(1,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79,592	279,1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79,592	279,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592	279,19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hihui Gua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gnan Education Group	美國加州卡拉巴薩斯	–	–	100%	暫無業務
廣東叁一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和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嶺南教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4,490,000元	–	100%	提供大專教育服務
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教育服務
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嶺南汽車培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80%	提供一般汽車駕駛培訓
廣州產教融合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及服務
廣東華南世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 嶺南外商獨資企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5,813,000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21,462,000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正現金流量、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之充足未動用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69,893,000元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注資，並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佔多數,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導致於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兑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兑換，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時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增強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受缺乏可兑換性影響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理解。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1]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2]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現有規定，惟變動有限，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惟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了三大新要求，包括：

- 呈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類」)；
- 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匯總及分解的指引。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限定范圍修訂，包括：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已對銷。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有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目前正致力於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業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列為「其他」的項目。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列為「其他開支」的項目。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若干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新增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出現變動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若干具備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規定；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對期初留存盈利作出調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的修訂可提早採納，而其他修訂可於日後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損益。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刪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釋義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列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明確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參考借款人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權利以延遲結算負債至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之後。

按此基礎上，貸款協議中包括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以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則借款人應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將該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定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合營業務產出所分佔產生的收益；
- 其來自出售在合營業務產出中產生所分佔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其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全部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時，本集團釐定已收購業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兼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在各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税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9%
教學設備	9.7至19.4%
汽車	9.7%
傢具及其他設備	4.9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5.0至20.0%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價值的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後續支出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否則，有關支出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佔用物業，則該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使用權資產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有關轉讓不會令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有所改變，亦不會改變該物業就進行計量或披露目的而言的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3至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通過考慮軟件的目的及用途評估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10至50年
樓宇	5至37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以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則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增長及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有租賃變動、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短期物業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轉出租人，則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已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已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予以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且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類別，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變動或減值，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亦在確立支付權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憑證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后,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在未來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確認，前提為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本集團預計所作的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收回，並且相當肯定能夠收回，則將收回金額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減任何收回金額後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時間過去引致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服務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滿足下列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通常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已收但未賺取客戶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或一學期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八月止。本集團學校的每個學年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所得其他教育服務費乃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品牌許可收入根據授權學校收益的約定百分比按應計基準確認。

培訓收入通過在適用課程期間向學生以外的客戶提供培訓服務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移交相關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之時或客戶付款到期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移交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惟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化基准予以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為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而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被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乃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等同於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與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惟以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為限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服務，該等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產業範疇。

本集團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並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中國學校全部經濟利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合約(續)

雖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但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取得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擁有中國學校的控制權。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合營業務

在確定與第三方的合作是否為合營業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各方是否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評估一項合約安排是否給予所有當事方或一組當事方該安排的集體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集體控制該安排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共同控制。

本集團已成立四個合營業務項目，綜合學校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創建融合實習培訓與學術學習的有效教育環境。相關合作的覆蓋面廣，從課程開發到共同成立及運營實訓基地均有涉及。就課程編訂而言，企業一般向本集團介紹部分行業專家，該等專家將與本集團合作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學校提供教學服務、指導課程作業及專業建設及參與制定人才培訓計劃，以及落實重要課程體系。就成立及運營外部實習培訓基地而言，本集團的校企合作項目主要注重向學生提供親身實踐培訓，以便與本集團合作的企業能夠於學生畢業時獲得穩定的實訓技能人才資源，加入彼等的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合計為人民幣30,8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12,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提供教育服務時，需要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本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控制該服務並報告經濟利益總流入的收益，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在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時，本集團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及(ii)是否有權自行確定特定服務的價格。反之，當本集團在將承諾的服務轉交客戶之前不控制該服務，並確認經濟利益淨流入的收益時，本集團為代理人。

即期及遞延稅項

在詮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評估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件的一系列判斷。新資料的出現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改變其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根據當地稅務機關不時對民辦教育促進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包括《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之執行情況及當地慣例，以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於新資料可獲取之期間影響該期間的稅項開支。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即期及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有結轉的税項虧損人民幣7,6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89,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未到期及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應課税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税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税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91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97,000元)。

即期及遞延税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5。

估計不確定因素

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物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將須支付以按類似年期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經濟環境中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似的資產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款項，其要求在並無可觀察利率時作出估計(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須予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如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以現有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他定量與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日後債務人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712,684**	615,315
寄宿費	(a)	**64,661**	57,656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14,413**	10,646
總收益		**791,758**	683,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5	**38,564**	36,272
培訓收入		**24,818**	21,448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4,475**	5,587
與收入相關	(d)	**1,318**	1,636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2
銀行利息收入		**3,638**	3,252
貸款利息收入	(e)	**—**	434
品牌許可收入	32(b)	**1,494**	1,85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793**	—
其他		**282**	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6,382**	71,628

附註：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續)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e) 貸款利息收入包括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4,000元);有關利息根據本金及相應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相關適用課程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3,790	234,117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91,975)	(232,302)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806,514	760,377
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85,370)	(466,471)
轉撥至退款負債	(1,497)	(1,931)
於年末	321,462	293,79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258,229	204,475
寄宿費	33,746	27,827
總計	291,975	232,302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287,889	261,407
寄宿費	33,573	32,383
總計	321,462	293,790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3,407	242,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300	13,830
總計		291,707	255,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4,082	70,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2,258	32,746
投資物業折舊	14	1,930	1,9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440	2,633
核數師酬金		1,500	2,300
捐贈開支**		2,466	3,426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5(c)	2,323	3,09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	636
匯兑虧損淨額***		247	2,184
延遲付款附加費**	10	61,3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59	7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匯兑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匯兑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586	9,78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7,102	7,74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6,688	17,53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	(7,277)	(5,718)
總計	9,411	11,812

年內,本集團借款成本的利息資本化金額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76	2,630
表現相關花紅	1,672	2,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3
小計	5,152	5,268
總計	5,692	5,80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葉哲瑋先生	180	180
馬樹超先生	180	180
楊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0	–
羅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20	180
總計	540	54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任何時間均未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1,360	667	–	2,027
賀惠芬女士*	–	1,136	607	4	1,747
勞漢生先生	–	980	398	–	1,378
總計	–	3,476	1,672	4	5,15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	708	1,210	13	1,931
賀惠芬女士*	—	933	977	—	1,910
勞漢生先生	—	989	438	—	1,427
總計	—	2,630	2,625	13	5,268

* 賀惠芬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9**	3,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47
總計	**1,738**	3,369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總計	**2**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享有優惠稅收政策,惟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並未對該等優惠稅收政策作出具體界定。此外,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10.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且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倘學校性質尚未改變，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過往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董事釐定中國學校的學歷教育收入為非應稅收入，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學歷教育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雖然並無公佈要求民辦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相關稅務新政及稅務實施細則，但當地稅務機關就區域內的職業教育行業發起了一系列稅務複查。在此複查過程中，當地稅務機關要求中國學校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學歷教育收入按應稅收入處理。鑒於該等新事實及情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金額人民幣103,833,000元。此外，亦被收取企業所得稅逾期付款附加費及其他稅項分別約人民幣58,623,000元及人民幣2,748,000元，並計入「其他開支」。

根據當地稅務機關實施的慣常做法，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學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歷教育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8,938,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中國學校已就前述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金額及相應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分別作出暫繳款項約人民幣74,930,000元及人民幣6,255,000元。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嶺南汽車培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嶺南汽車培訓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8,938	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833	—
遞延(附註25)	8,137	(6,132)
總計	140,908	(6,033)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成立及╱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1,462		84,8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366	25.0	21,215	25.0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885	1.1	423	0.5
毋須納稅收入	—	—	(27,953)	(32.9)
不可扣稅開支	15,865	19.5	632	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833	127.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	(0.1)	(350)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0,908	173.0	(6,033)	(7.1)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四年：2.2港仙)	24,320	26,788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四年：1.3港仙)	—	16,004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33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兑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9,618)**	90,892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000,000**	1,334,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0,146	204,395	6,842	299,776	199,616	106,540	2,137,315
累計折舊	(135,758)	(156,530)	(3,170)	(142,005)	(51,493)	–	(488,956)
賬面淨值	1,184,388	47,865	3,672	157,771	148,123	106,540	1,648,35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388	47,865	3,672	157,771	148,123	106,540	1,648,359
添置	–	16,378	263	33,901	47,584	161,359	259,485
出售	–	(104)	–	(186)	–	–	(290)
轉讓	177,065	–	–	–	34,688	(211,753)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7,140)	(13,937)	(550)	(28,064)	(14,391)	–	(84,0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4,313	50,202	3,385	163,422	216,004	56,146	1,823,4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496	217,803	9,758	327,343	281,887	56,146	2,387,433
累計折舊	(160,183)	(167,601)	(6,373)	(163,921)	(65,883)	–	(563,961)
賬面淨值	1,334,313	50,202	3,385	163,422	216,004	56,146	1,823,47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教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2,686	195,127	6,995	257,417	143,281	79,241	1,824,747
累計折舊	(110,969)	(145,941)	(3,321)	(121,299)	(41,357)	–	(422,887)
賬面淨值	1,031,717	49,186	3,674	136,118	101,924	79,241	1,401,8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1,717	49,186	3,674	136,118	101,924	79,241	1,401,860
添置	1,552	10,522	507	31,209	17,193	255,938	316,921
出售	–	(91)	(23)	(35)	–	–	(149)
轉讓	175,908	–	–	13,589	39,142	(228,639)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24,789)	(11,752)	(486)	(23,110)	(10,136)	–	(70,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4,388	47,865	3,672	157,771	148,123	106,540	1,648,3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0,146	204,395	6,842	299,776	199,616	106,540	2,137,315
累計折舊	(135,758)	(156,530)	(3,170)	(142,005)	(51,493)	–	(488,956)
賬面淨值	1,184,388	47,865	3,672	157,771	148,123	106,540	1,648,359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90,5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089,000元))尚未取得中國有關部門頒發的所有權證明。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董事仍在辦理有關證明的手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明並無重大障礙。

資本化借款成本

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特定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2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18,000元)(附註7)。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7,909	49,83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930)	(1,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5,979	47,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成本	75,263	75,263
累計折舊	(29,284)	(27,354)
賬面淨值	45,979	47,9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3,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334,000元)。

該等估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過往年度的估值工作而進行。於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主要以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該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估計租值、租金增長、空置率及貼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用途為其最高且最佳用途。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關聯方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物業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

已就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因此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期持續付款。若干土地使用權乃於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5至50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6,405	160,125	376,530
添置	11,726	6,595	18,321
折舊開支(附註6)	(9,926)	(22,820)	(32,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8,205	143,900	362,105
添置	—	58,022	58,022
出售	—	(1,235)	(1,235)
折舊開支(附註6)	(9,988)	(22,270)	(32,2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17	178,417	386,634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3,258	114,689
新租賃	58,022	6,59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7)	7,102	7,742
付款	(26,779)	(25,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1,603	103,258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3,604	24,632
非即期部分	117,999	78,62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7,102	7,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32,258	32,746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附註6)	2,323	3,09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1,683	43,583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本集團作為業主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的承租人持有的若干部分樓宇。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8,5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27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629	18,5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20	8,169
兩年後但三年內	7,156	6,582
三年後但四年內	5,214	4,974
四年後但五年內	2,649	3,412
五年後	10	1,537
總計	46,978	43,179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05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0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0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05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 駕駛培訓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6%(二零二四年:16%)。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符合中國駕駛培訓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額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期間/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駕駛培訓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駕駛培訓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5,946	43,387
累計攤銷	(35,175)	(31,921)
賬面淨值	10,771	11,466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71	11,466
添置	6,915	1,938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3,440)	(2,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6	10,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861	45,946
累計攤銷	(38,615)	(35,175)
賬面淨值	14,246	10,771

18. 合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77	9,055
流動資產	11,930	10,641
總計	22,607	19,696

18. 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涉及就成功轉介簽訂學費服務合約的學生而支付予代理的增量佣金費用。合約成本乃於確認相關學費服務收益的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4,5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66,000元)。於年內並無出現有關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減值(二零二四年：零)。

合約成本乃按3年學費計劃期間予以攤銷。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30

由於上述股本投資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開支	**4,791**	1,606
墊款予僱員	**1,653**	2,271
按金	**1,655**	1,816
應收租金	**3,737**	3,074
應收培訓款項	**1,159**	572
其他應收款項	**4,649**	3,976
總計	**17,644**	13,315
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17,644**	13,315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456**	15,346

於各報告日期會在適用情況下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方法是考慮具有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未能發現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則應用損失率法參照本集團歷史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會在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並分類為第一階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撥備經評估為極低。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應收款項	8,143	9,268
減值	(14)	(14)
賬面淨值	8,129	9,254

本集團學生通常須於九月或二月為即將來臨的學年或學期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的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多個個別學生，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29	8,930
一至兩年	—	324
總計	8,129	9,254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	536
減值虧損(附註6)	–	63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1,158)
於年末	14	14

於各報告日期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分為四類，且管理層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學生分為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組時，管理層的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逾期天數、地理區域、學生的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計算方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且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而不涉及強制執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21.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0	8,125	—	9,250	—
第二類	50	—	—	—	—
第三類	75	18	14	18	14
第四類	100	—	—	—	—
總計		8,143	14	9,268	1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率概無變動，乃主要由於並無注意到應收賬款的歷史違約率、經濟狀況以及學生表現及操行有重大變動，而基於此預期信貸虧損率得以釐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592	279,190
定期存款	80,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小計	559,592	387,078
減：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80,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592	279,19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58,257	381,982
港元	1,332	5,073
美元	3	23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58,2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1,98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七日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5%至1.7%計息(二零二四年：1.7%)，並將於一年內到期。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6,680	37,696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7,793	27,748
應付獎學金	3,071	6,2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802	39,608
應付合作教育費	23,847	19,337
應付滯納金(附註(a))	61,371	—
其他應付稅項	9,218	4,962
應付按金	11,752	9,144
預收學生雜項費用(附註(b))	24,257	29,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27	20,449
總計	275,718	194,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附註(a)： 該等金額指針對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及其他稅項而須課徵之滯納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附註(b)： 該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並將由本集團代學生支付。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5–3.80	二零二六年	97,572	3.00–4.10	二零二五年	57,079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65	二零二六年	6,000	6.77	二零二五年	6,000
總計 – 即期			103,572			63,07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5–3.60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	272,473	3.10–4.10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三年	110,19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65	二零二七年	1,950	6.77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	7,950
總計 – 非即期			274,423			118,140
總計			377,995			181,219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43,400	11,000
浮動利率	334,595	170,219
總計	377,995	181,219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7,572	57,079
第二年	35,200	14,0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834	55,595
五年後	97,439	40,560
小計	370,045	167,269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000	6,000
第二年	1,950	6,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50
小計	7,950	13,950
總計	377,995	181,219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3	—	2,873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8)	5,097	4,8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25	5,097	7,72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	11,774	15,716
匯兑調整	—	(2)	(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38)	(3,050)	(3,2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04	8,722	12,426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	392	3,704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39)	(392)	(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73	—	2,873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6	6,059	10,415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4)	5,715	5,3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42	11,774	15,716

25.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税項虧損人民幣7,4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3,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税項虧損人民幣35,0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549,000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

本集團就產生自嶺南教育的税項虧損人民幣34,8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093,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等虧損預期將於日後產生溢利,且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税項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税項虧損人民幣7,6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89,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税項虧損來自預期將於日後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税項虧損。

本集團須負責為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税。本集團的適用税率為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税)應付的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與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055,2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3,118,000元)。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82,995	87,722
已收補助	9,257	2,496
撥至損益(附註6)	(5,793)	(7,223)
於年末	86,459	82,995
即期	3,529	5,072
非即期	82,930	77,923
總計	86,459	82,995

該等政府補助乃與當地政府為補償本集團學校的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若干幅租賃土地和教學設施的支出而提供的補助有關。有關確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c)及(d)。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334,000,000股)普通股	11,124	11,124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 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 其他

本集團其他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出資。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從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28. 儲備(續)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續)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內企業，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税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經審核年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作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將相關學校非受限淨資產經審核年增加額的不少於10%撥作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8,0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95,000元)及人民幣58,0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95,000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219	103,258	284,4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7,190	(26,779)	160,411
新租賃	—	58,022	58,022
利息開支	9,586	7,102	16,6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995	141,603	519,598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620	114,689	322,3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189)	(25,768)	(61,957)
新租賃	—	6,595	6,595
利息開支	9,788	7,742	17,5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19	103,258	284,47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23	3,095
融資活動內	26,779	25,768
總計	29,102	28,863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四年：無)。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65	91,791

32.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杜文宇先生	本公司股東之一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同文學堂(廣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同文投資」)	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及周蘭慶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幼兒園(「嶺南幼兒園」，前稱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續)

姓名／名稱	關係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黃埔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南國交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南國」)	由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華外愛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愛培教育」)	由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668	646
養生谷	6,877	6,565
廣州南國	1,031	—
愛培教育	356	—
總計	8,932	7,211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幼兒園	**1,494**	1,852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嶺南幼兒園簽署的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的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姓名／名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賀惠山先生	**530**	–
養生谷	**1,075**	516
嶺南幼兒園	**–**	375
愛培教育	**356**	–
總計	**1,961**	891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同文投資	557	1,6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37	3,337
表現相關花紅	2,027	3,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3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6,287	6,4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如下：

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往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養生谷	1,075	7,347	516	7,788	3,472
嶺南幼兒園	—	1,192	375	1,852	85
總計	1,075	8,539	891	9,640	3,557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200	11,200
應收賬款	—	8,129	8,1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61	1,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592	479,592
定期存款	—	80,000	80,000
總計	—	580,882	580,8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1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7,995
租賃負債	141,60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57
總計	689,317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9,438	9,438
應收賬款	—	9,254	9,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91	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9,190	279,190
定期存款	—	85,000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22,888
總計	30	406,661	406,6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5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19
租賃負債	103,2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658
總計	374,673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	30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74,423	—	274,423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18,140	—	118,140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籌集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本集團運營直接產生)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協定上述各種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間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並未計及利率資本化的影響)。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1,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微乎其微。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應收多名學生之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學生之信用質素進行評估，並且定期監控未付應收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以財務狀況及歷史付款記錄為基準，便於採用相似虧損模式將不同學生群體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之資料，有關資料乃關於以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不會採取強制措施。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物作為擔保。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分析了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並於報告期間末對第一階段的所有款項進行分類。年內，本集團預計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乎其微。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考慮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通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及信貸風險於年內是否持續大幅增加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之資產違約風險及過往虧損記錄。本集團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對手方未能於合約款項到期後一年內支付，則為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兩年時，本集團即對應收賬款歸類撇銷。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200	—	—	—	11,200
應收賬款*	—	—	—	8,143	8,1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961	—	—	—	1,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79,592	—	—	—	479,59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0,000	—	—	—	80,000
總計	572,753	—	—	8,143	580,896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438	—	—	—	9,438
應收賬款*	—	—	—	9,268	9,2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891	—	—	—	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9,190	—	—	—	279,190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5,000	—	—	—	8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2,888	—	—	—	22,888
總計	397,407	—	—	9,268	406,675

* 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就此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度。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款比例不得超過50%(二零二四年：50%)。基於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借款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比例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財務責任。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9,162	–	–	–	–	169,1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687	106,371	202,106	101,853	417,017
租賃負債	–	6,806	19,452	76,373	76,589	179,22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57	–	–	–	–	557
總計	169,719	13,493	125,823	278,479	178,442	765,956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538	–	–	–	–	88,5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864	44,839	92,021	42,191	202,915
租賃負債	–	6,661	18,901	71,892	30,996	128,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8	–	–	–	–	1,658
總計	90,196	30,525	63,740	163,913	73,187	421,56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需遵守外界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58,143**	873,220
總資產	**2,914,198**	2,530,649
資產負債率	**47%**	35%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	5,0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7
應收股東款項	—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9,653	259,460
流動資產總值	220,588	264,5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93	2,500
流動負債總額	2,493	2,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95	262,065
資產淨值	218,095	262,065
權益		
股本	11,124	11,124
儲備(附註)	206,971	250,941
權益總額	218,095	262,065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6,895	(9,514)	337,381
年內虧損	—	(1,576)	(1,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76)	(1,576)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8,076)	—	(58,076)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26,788)	—	(26,7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2,031	(11,090)	250,941
年內虧損	—	(3,646)	(3,6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46)	(3,646)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6,004)		(16,004)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24,320)	—	(24,3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07	(14,736)	206,971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